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郭家咀水库
等三项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
B 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9

采 购 人：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代理机构：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6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一、总则	10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13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16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6
一、磋商响应函	38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39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0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1
五、授权委托书	42
六、企业状况一览表	43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	44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45
九、项目管理机构	52
十、实施方案	54
十一、企业业绩	55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6
十三、反围标承诺书	57
十四、其它资料	5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郭家咀水库等三项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 B 包（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129

2、项目名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郭家咀水库等三项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037600 元

最高限价：8477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B 包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郭家 咀水库等三项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 项目 B 包	847700	847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该项目的主要内容为对郭家咀水库、金水河调洪工程、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分洪闸以上区域）三项工程进行工程维修养护、绿化养护及河道保洁等。

5.2 采购范围：采购文件养护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B 包：金水河调洪工程及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分洪闸以上区域）2025 年维修养护。

5.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和中心管理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以合同签订期限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3.3 本项目B包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10月11日至2025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文

- 件及资料。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可通过以下链接
(<https://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 在线办理。
4.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中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或未按规定递交/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年10月21日11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水利局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就本项目两个标包进行投标，但每个供应商只能中取一个标包，若供应商同时为两个标包第一成交候选人时，则按照标包顺序确定其成交资格。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3.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4. 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 26 号

联系人：栗毓敏

联系方式：0371-866550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水利大厦 309 室

联系人：郭凯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凯

联系方式：0371-6793278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郭家咀水库等三项工程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B包 采购编号: 郑财磋商采购-2025-129
2	采购人	采 购 人: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联系地址: 郑州市中原区防汛路 26 号 联 系 人: 栗毓敏 联系电话: 0371-86655011
3	代理机构	名 称: 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郑州水利大厦309室 联 系 人: 郭凯 联系电话: 0371-67932783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采购内容	B 包: 金水河调洪工程及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分洪闸以上区域）2025 年维修养护
6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和中心管理要求
8	供应商资格条件	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员工，并具有劳动合同、本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和无在建工程承诺； 4.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p>要求，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栏目中有失信等负面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本项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p> <p>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0	项目现场勘察	自行踏勘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2	响应文件制作要求	供应商按要求上传经 CA 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 格式）。
13	磋商保证金	不再收取磋商保证金。
1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	2025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1:00 时
15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地点及磋商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
1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1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水利局网》
16. 2	项目采购最高限价	采购最高限价：847700.00 元 超过此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为无效报价。

16. 3	代理服务费	由成交人向本项目代理机构支付。（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的收费规定向成交人收取）。
16. 4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p>1、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ZZTF格式和.nZZ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p> <p>2、响应文件中所附复印件资料均应真实完整且清晰可见，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p>
16. 5	开标注意事项	<p>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30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p> <p>2. 各供应商可查看“关于实施在线磋商谈判的通知”中的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磋商谈判）、供应商多轮报价操作手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手册（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23/df8813b9-2939-4c3a-9e5b-1204b7c55441.html）。</p> <p>3、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CA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失败，可再次解密；解密时间结束后不可解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关注本单位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中心（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p>

16. 6	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市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p>
16. 7	政府采购政策	<p>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p>
16. 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p>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建筑业。</p>
16. 9	标后事宜	<p>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一正两副共三套纸质响应文件。</p>
16. 10	履约担保	<p>履约担保形式：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5% 交纳时间及要求：成交人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p>
16. 11	最终解释权	<p>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p>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经采购人依法委托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

2.3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政府采购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政府采购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2.6 “服务”指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7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制造商或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前附表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磋商供应商若参与竞争性磋商，应无条件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

人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供应商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性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性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性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政府采购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国家法律规定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8.4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本项目全部项目内容的价格。请供应商认真测算所投全部项目内容，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12.2 磋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风险系数，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的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报价应以人民币为结算货币，供应商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该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不限于该项购买服务和其相关内容的所有费用及所需缴纳的所有费用、税费，并且报价价格应该被视为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报价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报价人以低于成本报价，其报价

应作无效报价处理。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响应性文件从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开始生效，磋商有效期为六十日历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加盖公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17.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按照第二章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上提交响应文件。

18. 迟交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修改和撤回。

五、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竞争性磋商

20.1 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

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程序负责组织成立竞争性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 3 人及以上的单数组成。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2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

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磋商供应商的下载标书IP地址一致，使用同一机器码参与投标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1) 计划合同履行期限不确切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25.3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审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7.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2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依据竞争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收取。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将合同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31.2 成交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

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 若供应商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3.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

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3.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件。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3.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3.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3.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第三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七部委联合下发的《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制定本办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二、评审内容：

本评审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部分组成。

三、评审程序：

3.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3.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四、初步审查标准

条 款 号	评 审 因 素	评 审 标 准
2.1.1	形式评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单位公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首次报价一览表 只能有一个首次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政府采购资格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因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小微企业声明函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磋商小组应结合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系统预警提示，若供应商存在“机器码一致”的情况，将否决其投标。
2.1.3	响应性评审	磋商报价 不超采购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 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方可进入磋商阶段。

4.2 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签字，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4) 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 响应文件存在重大偏差的。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A、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B、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未按规定填写的；

五、详细评审标准

5.1 竞争性磋商步骤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二轮报价等活动。

最后报价：

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将视其首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2、评审方法及标准：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

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根据财库〔2015〕124号文精神，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服务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并依此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20分 企业综合实力：10分 实施方案：50分 服务承诺：20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供应商投报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2.2.4(1)	投标报价	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报价）×价格权重（2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有效投标人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
2.2.4(2)	企业综合实力	类似业绩（2分） 供应商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一项1分，最多得2分。（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项目管理班子的配备（8分）	<p>①项目经理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水利类专业高级职称得2分。</p> <p>②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具有水利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或水利类专业建设注册证书得1分，最多得6分。</p> <p>（同一人不累计计算，以上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p>
2.2.4(3) 实施方案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0~5分)	<p>内容齐全、描述准确清晰得5分；</p> <p>内容齐全、描述较准确得4分；</p> <p>内容基本完整、描述一般得3分；</p> <p>内容不完整、描述不清晰得1分。</p>
		2. 维修养护方案和技术措施(0~10分)	<p>养护方案和技术措施科学先进、计划可行、人员分配及作业满足招标任务要求，方案措施先进、切实合理得10分；</p> <p>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8分；</p> <p>方案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6分；</p> <p>方案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3分；</p> <p>有方案措施但是不符合项目要求得1分。</p>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p>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可行得5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p>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可行得5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5. 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0~5分)	<p>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可行得5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6. 养护期内养护计划与措施(0~5分)	<p>养护计划安排完备、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得5分；</p> <p>养护计划安排完善、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养护计划安排、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养护计划安排、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7. 养护期内应急管理预案 (0~5分)	<p>应急管理预案全面得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的得5分；</p> <p>应急管理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4分；</p> <p>应急管理预案较全面，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p> <p>应急管理预案不全面，没有针对性的得1分。</p>
		8. 防汛管理体系与措施 (0~5分)	<p>措施完善、切实合理可行得5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措施符合任务要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措施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9. 资源配备计划 (0~5分)	<p>劳动力及主要机械、工具配备计划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且配备计划合理有详细保障措施的得5分；</p> <p>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合理可行得4分；</p> <p>配备计划符合项目需求、基本合理得3分；</p> <p>配备计划仅能满足项目实施得1分。</p>
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0分计。			
2.2.4(4)	服务承诺	1. 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专项承诺 (0~4分)	<p>根据投标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的承诺情况，全面合理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p> <p>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p> <p>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p> <p>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p> <p>缺项不得分。</p>
		2. 管理人员任职承诺 (0~3分)	<p>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管理人员保持一致的承诺情况，保持一致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3分；</p> <p>保持一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2分；</p> <p>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p>

		缺项不得分。
	3. 服务期内安全承诺（0~4分）	服务期间，加强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文明施工，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措施得力，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承诺情况全面合理且有详细保障措施得4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保障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保障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0~4分）	服务期应急事件承诺全面且有应对措施完善的得4分； 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合理可行得3分； 承诺全面、应对措施可行得2分； 仅有承诺未有详细应对措施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 合同管理承诺（0~2分）	合同签订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管理并执行的承诺得2分，缺项不得分。
	6. 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3分）	其他实质性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每项得1分，最多得3分，缺项不得分。

注：以上各项若缺项、漏项按 0 分计。

六、评标保密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方或与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泄漏。如果响应人试图对采购人的评标过程或定标决定施加影响，则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七、成交通知

7.1 确定成交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3 名。

7.2 成交通知

确定出成交人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郭家咀水库等三项 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项目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郭家咀水库等三项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 项目合同

甲方（发包人全称）： 郑州市水利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乙方（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高标准、高质量完成郑州市 金水河部分河道及枢纽工程 管理养护任务，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就本次河道管理养护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管养范围

金水河部分河道工程（郭家咀水库至分洪闸），长度 6.3km；金水河分洪闸、金水河调洪闸、拦河闸、金水河补水泵站等。

二、 管养内容

对金水河部分河道工程进行工程维修养护、绿化养护及河道保洁等；对金水河分洪闸、金水河调洪闸、拦河闸工程进行启闭机及机电设备维修养护、闸室清淤等；对金水河补水泵站进行机电设备、泵站建筑物及附属设施维修养护等。

三、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金额（大写） _____ ￥： _____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1、预付款待乙方进场后，必要的管养设备准备齐全并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预付当年合同总款的 20%，预付款在第一次进度款支付时全部扣回或冲抵。2、进度款按实际进度的 100% 进行支付。3、每次支付乙方全额向甲方出具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4、合同终止后，经甲方同意后退还履约保函。）

四、 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为_____个月，自_____起至_____止。

五、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合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养护质量进行监督和验收，验收结果作为相应付款的

依据。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在合同期间进行转包、分包的；
- (2)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不依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进行维修养护且不服从甲方管理，经甲方通知后在指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的；
- (3)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
- (4) 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甲方受到主管单位及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或对外承担民事责任的。

3、合同期满后，甲方视履约情况退还乙方履约保函（保函不计利息）。如乙方未按约全面履行合同或中途被解除合同的，甲方对履约保函一律不予退还。

4、甲方有权对乙方维修养护工作提出建议。

5、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有关管理文件和管理规定进行合理修改。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认真履行河道管养义务，严格落实管养内容；如因乙方未认真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乙方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应由专人担任，每月到岗天数不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现场负责人不得更换，确需更换的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及合同约定的条件，积极主动开展河道养护工作，配齐配全河道养护设备，招收养护工，须经河道运行分中心把关，年龄在 63 岁以下且身体健康。乙方应当建立养护工档案并持证上岗。

4、乙方要加强河道巡查，不断完善安全警示标示、标牌、标语，因乙方管理工作不到位，标示警示标志设置不完善，出现因戏水、滑冰、电鱼、炸鱼、网鱼、毒鱼、垂钓、游玩等造成的伤亡事故，乙方须应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5、乙方有责任对发生占压河道、倾倒垃圾、违法建设等情况，主动协调相关单位清除、

整改，如果协调不成，乙方无条件清除、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乙方应当及时对丢失、损坏的防护网，警示标语、标牌等采取措施或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补栽、修复。

7、双方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须足额交纳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为本合同总金额的 5%。

8、乙方须合法经营、遵章管理，合同期内，严格执行管养作业安全规定，如发生违法违纪或安全等其他意外伤亡事故的，后果完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9、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人事、劳保、安全等法律法规。

10、乙方在管养期内必须保证管养设施完好，不经甲方许可，擅自迁移、拆除、改变管养内容的，除按照原标准恢复外，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1、乙方要及时做好养护项目的内、外业资料的记录、搜集、整理、保管及上报，配合甲方进行设施完好状况检查及日常安全、质量的检查。

12、合同签订之前，乙方须按照合同总额的 2%向甲方缴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待服务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如不缴纳此项费用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相应的合同价款。

七、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2、若因招标滞后，乙方需继续承担养护任务至新一轮养护公司招标到位，产生的费用（仅承担保洁任务，按日历天结算）由新一轮养护公司承担。

3、如因工程建设占用河道养护范围，占用范围的养护经费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4、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以上合同格式为参考文本, 相关条款在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确定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金水河调洪工程及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分洪闸以上区域） 2025 年维修养护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合计（元）
一	河道工程(郭家咀水库至分洪闸)	
二	调洪闸工程	
三	分洪闸工程	
四	泵站工程	
总计		_____ 元

金水河河道工程 2025 年养护清单（郭家咀水库至分洪闸）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					
一	堤顶维修养护					
1	堤顶道路保洁	m ²	57165.83			最高限价 70616.61 元
二	堤坡维修养护					
1	堤坡草皮保洁	m ²	156489.77			最高限价 20343.67 元
三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标志牌维护	个	14.00			
2	公厕运行维护	座	1.00			
3	照明灯维护	盏	81.00			
4	配电设施维护	项	1.00			
四	绿化养护					最高限价 326014.74 元
1	713 所北侧桥梁至拦河闸段绿化区域保洁	m ²	97164.00			最高限价 104937.12 元
2	桂江路至柳江路绿化区域保洁	m ²	105619.50			最高限价 114069.06 元
3	其他区域绿化保洁	m ²	73314.33			最高限价 79179.48 元
4	绿化园路保洁(含各类铺装和硬质面)	m ²	25767.67			最高限价 27829.08 元
五	河道保洁	km	6.30			最高限价 205254.00 元
六	垃圾处理费（含分洪闸、调洪闸区域）	项	1.00			

金水河调洪闸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 计				
一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40.00		
2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2.00		
二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电动机维修养护	工日	30.00		
2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20.00		
3	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15.00		
4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25.83		
5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2.50		
三	物料动力消耗				
1	柴油消耗	kg	423.33		
2	机油消耗	kg	63.50		
3	黄油消耗	kg	211.67		
四	闸室清淤	m³	250.00		
五	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kW	400.00		

金水河分洪闸工程 2025 年维修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合计				
一	启闭机维修养护				
1	钢丝绳维修养护	工日	45.00		
2	传(制)动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6.00		
二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电动机维修养护	工日	33.75		
2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22.50		
3	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17.25		
4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37.50		
5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4.50		
三	物料动力消耗				
1	柴油消耗	kg	440.00		
2	机油消耗	kg	66.00		
3	黄油消耗	kg	200.00		
四	闸室清淤(含闸前垃圾打捞处理)	m ³	400.00		
五	自备发电机组维修养护	kW	200.00		

金水河补水泵站 2025 年维修养护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合 计					
一	机电设备维修养护					
1	主机组维修养护	工日	55.83			
2	输变电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21.67			
3	操作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23.33			
4	配电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18.33			
5	避雷设施维修养护	工日	2.92			
二	辅助设备维修养护					
1	油气水系统维修养护	工日	41.67			
2	拍门拦污栅等维修养护	工日	9.17			
3	起重设备维修养护	工日	5.42			
三	附属设施维修养护					
1	站区绿化区域养护	m^2	425.30			最高限价 557.14 元
2	厂区道路	m^2	311.70			最高限价 385.04 元

注：以上养护清单为四个月的养护工程量，其中标注最高限价部分清单，以实际养护周期为准，按日历天结算。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
- 六、企业状况一览表
-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
-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九、项目管理机构
- 十、实施方案
- 十一、企业业绩
-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三、反围标承诺书
- 十四、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本次的竞争性磋商活动，为此，我方着重声明如下：

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服务，首次磋商报价如下：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磋商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服务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服务的磋商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6、我方承诺：完全理解磋商报价超过磋商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7、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8、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条款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9、保证遵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响应文件，包括磋商响应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所有关于本次磋商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采购内容	B 包: 金水河调洪工程及金水河综合整治工程(分洪闸以上区域)2025年维修养护			
项目经理	姓名		专业 建造师注册 证书编号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验收标准和中心管理要求			
备注				

注：1、供应商最终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单价随最终报价优惠幅度同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供应商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各项报价，响应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总报价为首次磋商报价。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此项不必填写。

六、企业状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七、供应商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 2、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附扫描件或复印件**）；
- 3、拟任项目经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附扫描件或复印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与企业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附扫描件或复印件**），且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任职（**格式见附件 3**）；
- 4、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2**）。
6. 本包只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4**）

附件 1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 2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在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 我单位承诺满足以下要求:

-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二、我方在此声明以上承诺内容真实、可靠, 如有弄虚作假, 我单位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函

_____ (采购人)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_____(项目名称) _____的 _____(姓名、职务) _____ 现阶段没有任何在建工程。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承诺单位: 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4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或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注：供应商本项必须如实填报，提供虚假信息或缺项按无效标处理。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供应商不涉及本项，本页可删除或不填。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若供应商不涉及本项, 本页可删除或不填。

九、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建造师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书(如有)、专业技术证书或上岗证(如有)、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任 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十一、企业业绩

(后附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十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反围标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围标”、“串标”或提供虚假数据和材料的情况。若出现上述行为，应立即废标或终止合同，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法律责任全部由我公司承担。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四、其它资料

- 1、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若有）

1、农民工工资保障措施专项承诺函（格式）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函

（由供应商作出相关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应做出承诺，若中标将按照中标总价的 **2%**，向采购人交纳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并承诺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采购人从其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若有）